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4050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2666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016438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0430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50353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072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5243545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055383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3282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243427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9056708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055472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0572272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標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 一、雲林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二、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 二、本管道之前辦理之其它入學管道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倘未於規定期間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方案。

伍、招生名額比率

一、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各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成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亦為甄選入學適用範圍。

陸、組織與任務

依特色招生作業之辦理需求，分別成立「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等四組織，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成員與任務分別為：

一、「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主管機關代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代表人數。

(二)組織任務

- 1、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2、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 3、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本府教育處行政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本區

家長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

(二)組織任務

依據「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擬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審查及核定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三、「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教育部代表、本府教育處行政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國中學校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

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當招生名額超過核定名額時，負責研議及協調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選校參考。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 3、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 4、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 6、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10、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 11、班、科、組、群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 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 (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特殊才能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四)經本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科、組、群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若其班、科、組、群課程內容與課程綱要牴觸時，應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專案核處。
- (五)經本府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本府及教育部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二、審核程序

- (一)本區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招生前一年9月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1)：
- 1、學校評鑑：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 2、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3、課程規劃(草案)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

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6、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 7、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 8、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9、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三)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府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申請年度起 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其計畫變更時需依本要點提報計畫審查。
- (二)主管機關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 (三)如欲重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 (四)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 (一)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招生，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科、組、群，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科、組、群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五學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 (四)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一)辦理之班、科、組、群：

- 1、特殊班、科、組、群：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 3、上述經本府或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班、科、組、群，依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

(二)辦理方式：

- 1、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 2、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申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科、組、群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玖、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表 1

(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 初核		主管機關 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9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審核委員簽名：		
		☐ 不通過 理由：				